

## 安達人壽傳家保定期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01.05 安達精字第1070008號函備查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逕修文號：中華民國109.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  
108.06.1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7.09.30 中泰精字第970115號函備查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12.23 安達精字第108009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 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01.05 安達精字第1070010號函備查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條款樣張且不少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傳家保

房貸保障  
專案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查詢，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8.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 10.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1.本專案商品及簡介由安達人壽發行與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安達人壽保留最終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12.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13.投保後解約時，將無法領回全部保險費，解約金之計算說明，請詳細參閱保單條款。
- 14.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15.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消費者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16.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17.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彰化銀行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彰化銀行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1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3%、最低39%。
- 19.如您欲詳細了解安達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或其他相關資訊，歡迎至[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 20.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1)安達人壽客戶服務電話及申訴管道：0800-061-98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 (3)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電子信箱(email)：chbins@chb.com.tw



### 全方位保障

涵蓋壽險、完全失能、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重大燒燙傷及一至六級失能等保障。



### 重大傷害失能加值給付

不論疾病/意外造成1-6級失能，額外提供50-100個月失能扶助金，可補足收入中斷的問題。



### 專款專用，留愛不留債

您可選擇附加「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身故保險金將優先償還您於金融機構房貸債務，為愛留份安心。



### 保障升級，幸福滿滿

若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額外給付1~5倍保險金額；意外造成「重大燒燙傷」者給付金額更高達保險金額的50%。



### 量身打造，專為房貸族量身定做

本專案可依您資金需求，自由選擇年期、躉繳或分期繳，讓房貸有保障！



## 保障內容

#### 身故保險金 (註一)

**平準型：**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註五)

**遞減型：**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保險金額比例表所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比例」給付。(註六)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二)

**平準型：**按其致成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註五)

**遞減型：**按其致成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保險金額比例表所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比例」給付。(註六)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三)

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保險金額」之50%給付。(註五)

####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

「陸上」：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倍給付。(註五)

「水上」：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註五)

「空中」：依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5倍給付。(註五)

####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註四)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

**本附加條款須與主契約同時承保，屬非保證續保之一年期健康險。**

承保年齡為20足歲-65歲(經安達人壽同意得續保至75歲)，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不論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附加條款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之一者，按月給付「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註五)

第1級失能者：給付100個月，

第2~4級失能者：給付75個月，

第5~6級失能者：給付50個月。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安達人壽所有「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項目，每月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註一：被保險人之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安達人壽應給付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惟若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前述之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

註二：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者，安達人壽應給付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註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十五日後仍生存者，安達人壽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四：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程度中不同失能項目時，安達人壽僅給付較嚴重失能項目的「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但每月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註五：上述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註六：「保險金額比例表」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一。

## 舉例說明

舉例說明投保『傳家保』房貸保障專案平準型保額 1,000 萬元，在保險期間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總計共有 9 項理賠情況如下：

給付項目	疾病或意外導致身故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重大燒燙傷	疾病導致完全失能 (例如：雙眼失明)	意外導致完全失能 (例如：雙眼失明)	意外/疾病導致 2-4 級失能	意外/疾病導致 5-6 級失能
身故保險金	1,000 萬	1,000 萬	1,000 萬	1,000 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0 萬	1,000 萬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 萬	3,000 萬	5,000 萬					
1-6 級失能扶助保險金(註)						每月 10 萬元最高給付 100 個月	每月 10 萬元最高給付 100 個月	每月 10 萬元最高給付 75 個月	每月 10 萬元最高給付 50 個月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0 萬 (每年限一次)				
合計	1,000 萬	2,000 萬	4,000 萬	6,000 萬	500 萬 (每年限一次)	最高 2,000 萬	最高 2,000 萬	最高 750 萬	最高 500 萬

註：1. 如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時，未支領之餘額，會以預定利率百分之二計算其現值，一次給付予主契約之身故受益人。  
2.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安達人壽所有「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項目，每月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範例說明

30 歲的郝幸福向金融機構辦理 20 年期 300 萬元的房屋貸款，為了讓家人放心居住，郝先生決定投保『傳家保』房貸保障專案，同時申請附加「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倘若郝先生不幸身故，「身故保險金」將優先清償房屋貸款，清償後若有餘額再給付給郝先生所約定之受益人，為家人保有一個穩定、安心、溫馨的家，同時給家人更安心的照顧！

### ■ 專案一：平準型

單位：新臺幣

繳費方式	躉繳	分期繳
保險金額	300 萬	300 萬
保險年期	20 年	20 年
每期保費	180,990 元 (躉繳)	15,240 元 (年繳)
總保費	180,990 元	304,800 元
平均保費	每天只要約 25 元*	每天只要約 42 元*

\*平均保費以總保費金額/保險年期/365 天，四捨五入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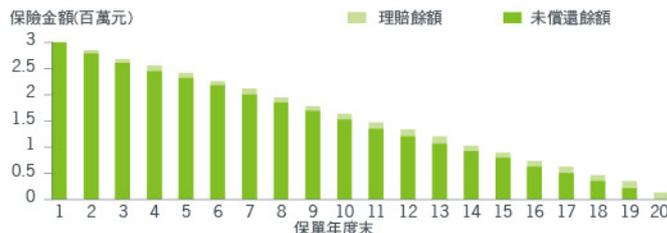
\*保險期間內享有定額壽險保障，除因應房貸產生之負債風險外，差額部分可做為一般壽險保障。

### ■ 專案二：遞減型

單位：新臺幣

繳費方式	躉繳	分期繳
保險金額	300 萬	300 萬
保險年期	20 年	20 年
每期保費	94,770 元 (躉繳)	8,550 元 (年繳)
總保費	94,770 元	128,250 元
平均保費	每天只要約 13 元*	每天只要約 18 元*

\*平均保費以總保費金額/保險年期/365 天，四捨五入至元。



\*遞減型商品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遞減比率，係採年利率 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

\*分期繳遞減型繳費期間為 15 年，保險期間為 20 年

商品名稱		安達人壽傳家保定期保險													
商品類型		平準型							遞減型						
保險期間 / 繳費期間	• 躉繳：2-30 年								• 躉繳：2-30 年						
	• 分期繳：								• 分期繳：						
	保險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保險期間	7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2	5	10	15	20	20
承保年齡	• 躉繳：20 足歲 ~ 78 歲，投保年齡 + 保險期間 ≤ 80 歲 • 分期繳：20 足歲 ~ 75 歲，投保年齡 + 保險期間 ≤ 80 歲														
投保金額	最低 50 萬元；最高 6,000 萬元 (以萬元為單位) 投保金額最高為貸款金額的 120%。														
繳別	• 躉繳 • 分期繳：年繳 (分期繳保費每期保險費 3,000 元 (含) 以上者。)														
繳費方式	• 躉繳：限匯款 • 分期繳：1. 首期 - 匯款、信用卡 2. 續期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要保人	要 / 被保險人限為同一人。														
受益人	• 本商品若附加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A)，其身故保險金優先清償要保人對金融機構與本壽險專案申辦之房屋貸款及人身保險費貸款。清償後若有餘額將給主契約所約定之受益人。 • 完全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免體檢額度	20 足歲 - 55 歲 (含) 以下：2,000 萬元 56-60 歲：1,000 萬元 61-65 歲：300 萬 66 歲以上一律體檢 ※ 安達人壽仍保留要求體檢或變更體檢項目之權利。														
保費折扣 (僅分期繳適用)	首期匯款並設定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者，其首、續期享 1% 保費折扣。 首期信用卡並設定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其僅續期享 1% 保費折扣。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十萬元保險金額之保費 / 新臺幣 / 元

平 準 型							
躉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 年	15 年	20 年	10 年	15 年	20 年	
投保年齡	20 歲	1,673	2,799	3,713	820	1,186	1,649
	30 歲	2,312	4,019	6,033	1,168	1,812	2,735
	40 歲	4,658	8,048	12,279	2,149	3,762	5,770
	50 歲	10,044	17,321	25,397	4,968	8,874	14,126
分期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 年	15 年	20 年	10 年	15 年	20 年	
投保年齡	20 歲	279	279	280	186	186	186
	30 歲	339	413	508	209	256	316
	40 歲	612	741	922	376	473	592
	50 歲	1,339	1,680	2,115	746	949	1,232

遞 減 型							
躉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 年	15 年	20 年	10 年	15 年	20 年	
投保年齡	20 歲	923	1,580	1,999	576	876	1,037
	30 歲	1,322	2,130	3,159	740	1,080	1,504
	40 歲	2,575	4,273	6,282	1,261	2,003	3,028
	50 歲	5,166	8,796	13,180	2,704	4,500	7,021
分期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 年	15 年	20 年	10 年	15 年	20 年	
投保年齡	20 歲	260	191	191	151	119	119
	30 歲	334	285	285	205	183	185
	40 歲	621	526	567	398	350	388
	50 歲	1,230	1,079	1,158	748	660	716

**揭露事項**

依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之規定，各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可能紅利與保險費的比例關係，按下列公式計算其代表年齡之結果如下表。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frac{SGP_t (1+i)^{m-t}}{m=5,10,15,20}$$

i：前一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i=1.08%)  
 CV<sub>m</sub>：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本險此數值為 0)  
 GP<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

(一)、以躉繳為例：保險期間：20 年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20	39%	38%	36%	35%	33%	25%	15%	0%
	35	50%	48%	47%	46%	44%	35%	20%	0%
	50	50%	49%	48%	46%	45%	36%	22%	0%
女性	20	40%	39%	37%	36%	34%	24%	14%	0%
	35	48%	47%	46%	45%	43%	34%	21%	0%
	50	50%	49%	48%	47%	45%	37%	23%	0%
男性	20	38%	35%	33%	30%	28%	15%	6%	0%
	35	47%	44%	41%	38%	36%	21%	7%	0%
	50	47%	44%	41%	38%	35%	21%	8%	0%
女性	20	36%	34%	32%	29%	26%	15%	6%	0%
	35	44%	41%	39%	36%	33%	20%	8%	0%
	50	46%	44%	41%	38%	36%	22%	8%	0%

※ 依據上表顯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二)、以分期為例：保險期間：20 年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20	0%	7%	8%	9%	9%	8%	5%	0%
	35	0%	10%	13%	14%	15%	13%	7%	0%
	50	0%	10%	13%	14%	14%	13%	8%	0%
女性	20	0%	4%	5%	5%	5%	4%	3%	0%
	35	0%	6%	8%	9%	9%	8%	5%	0%
	50	0%	10%	13%	15%	15%	14%	9%	0%
男性	20	1%	2%	3%	3%	3%	3%	4%	0%
	35	1%	5%	6%	7%	7%	6%	6%	0%
	50	0%	4%	5%	6%	6%	6%	6%	0%
女性	20	2%	2%	2%	2%	2%	2%	3%	0%
	35	1%	4%	4%	5%	5%	4%	4%	0%
	50	0%	5%	7%	7%	7%	6%	6%	0%

※ 分期繳遞減型繳費期間為 15 年，保險期間為 20 年  
 ※ 依據上表顯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